



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北碚区 2020 年落实生猪生产扶持政 策实施方案》的决定

北碚农业农村委〔2023〕180 号

各有关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做好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清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第 12 次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《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碚区 2020 年落实生猪生产扶持政策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北碚农业农村委〔2020〕67 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